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,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2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马江河、赵满堂、赵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6票;反对票0票;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